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东胜区铁西景致环路 14 号

乙方：内蒙古正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东胜区伊煤路 40 号街坊蒙欣花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4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DS-G-F-26004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1、环境卫生服务；
- 2、秩序维护、消防值守服务；
- 3、电梯服务；
- 4、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 5、辅医服务；
- 6、标本运送；
- 7、导诊服务；
- 8、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收集、管理服务；
- 9、维修、维护及维保服务；
- 10、会务服务；
- 11、搬运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附件一物业管理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合同期满，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保证。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甲方联系电话：04778137668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建文，1780477388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846800 元（小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于次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供应商须提供合规发票及当季季度服务考核达标证明，逾期未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于次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供应商须提供合规发票及当季季度服务考核达标证明，逾期未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于次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供应商须提供合规发票及当季季度服务考核达标证明，逾期未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4、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于次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供应商须提供合规发票及当季

度服务考核达标证明，逾期未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正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750240122000000002942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一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物业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一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一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一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一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6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

2.1.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8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

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物业考核内容通过甲方考核后，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10%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5、乙方投标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正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